

#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會議室  
三、出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24,338,605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計 27,000,000 股，出席率 90.14%

四、主席：呂燕清 記錄：蘇雅惠  
股東出席股份總數已超過發行股數的二分之一，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為本公司董事就其目前所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職務，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職務競業解除如附件一。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審議會建議及本公司經營需要辦理。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9 頁。(附件二)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本公司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陸耀中先生因故請辭監察人一職，任期至 102 年 12 月 2 日。

二、擬增補選監察人 1 名，新任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12 月 3 日至 104 年 6 月 27 日止(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30 頁。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u>戶號/ 身分證號</u>	<u>姓 名</u>	<u>得票權數</u>	<u>備 註</u>
A122****0	徐正泰	21,746,605	當選監察人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十六分)

附件

附件一

董事兼任職務競業解除

董事姓名	兼任職務組織	職稱	兼任職務營業項目
呂燕清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董事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業投資業務
	英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般投資業
	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理顧問業務
	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服飾買發及銷售、電子商務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保養品及化妝品開發及銷售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董事長	文化藝術交流公益團體
	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IC 設計
	德詠國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德積科技法人董事代表)	資訊軟硬體開發及銷售業務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常務董事	著作權保護及授權
呂世玉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理及買賣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董事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建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創業投資業務
	歐蘭達文創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服飾買發及銷售、電子商務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保養品及化妝品開發及銷售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董事	文化藝術交流公益團體
鄭期成	驛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IC 設計
	C-Media Holdings Limited (BVI)	董事(驛訊電子法人董事代表)	投資控股公司
	鉅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投資控股公司
	Kuro(H.K.)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iPeer 法人董事代表)	投資控股公司
	Good Music Multimedia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多媒體娛樂平台數位音樂服務
	好音樂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Good Music 法人董事)	多媒體娛樂平台數位音樂服務

董事姓名	兼任職務組織	職稱	兼任職務營業項目
		代表)	
	Richhold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投資控股公司
	Okhero Limited	董事長 (Richhold 法人 董事代表)	投資控股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董事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 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有聲出版品銷售及著作權 授權、藝人演藝經紀
	GM Publishing Limited	Good Music 法 人董事代表	投資控股公司
	GM Entertainment Limited	Good Music 法 人董事代表	投資控股公司
	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IC 設計
	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IC 設計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 金會	董事	基金之任務在促進中國與 台灣之間資通訊產品產業 標準之協調
	Free Systems Pte Ltd.	董事長	IC 設計
何燕玲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音樂詞曲著作權之經紀、代 理及買賣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董事	文化藝術交流公益團體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	常務董事(華研 法人董事代表)	著作權保護基金會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華研法 人監察人代表)	經營及推廣電信平台之數 位音樂
李首賢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	董事	文化藝術交流公益團體
中國信託創 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及代 表人：邱明 慧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公司	副總經理	創業投資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創業投資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 造、醫療器材零售批發製造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文創產業、動漫產業、圖書 出版、有聲出版、電影片製 作發行、電視節目製作發行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藥製造業、動物用藥製造 業、國際貿易業、其他顧問 服務業、藥品檢驗業、生物 技術服務業
	志氣高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

董事姓名	兼任職務組織	職稱	兼任職務營業項目
			業、演藝活動業、有聲出版業
	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影片製作業、電影片發行業、演藝活動業、有聲出版業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紹樑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創業投資、法人及專案融資、信託、合併收購、財務顧問及有價證券承銷、自營、經紀，及新金融商品與交易等業務
	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理顧問業務
	中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業投資業務
	中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業投資業務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股權投資管理業務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創業投資業務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證券上市、交易制度、電腦與資通安全、股市監視、結算交割、證券商管理與服務、投資人服務等業務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客運、貨運、郵運、代理業務(包括營業、運務)及代理修護、倉儲業務之經營等業務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創業投資業務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創業投資業務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土木、結構、大地、水利、軌道、機械、生物科技、電機、控制、營運管理、財經企劃等業務
顏文熙	總統府	國策顧問	國家治理
	蔣渭水基金會	董事長	文化藝術交流公益團體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	榮譽理事長	促進國內外工商建設之研究發展與進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校務顧問	教育單位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總顧問	連鎖加盟產業公協會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醫藥生技業務
呂明月	亞洲商菱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投資顧問業務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作業程序 及規範</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辦理。</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①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金額如下：</p> <p>a.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p> <p>b.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c.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②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p>	<p>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1)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辦理。</p> <p>(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①<u>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金額如下：</p> <p>a.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p> <p>b. 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c.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②<u>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修訂前以是否為上市上(興)櫃股票債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區分核決權限，未能考量部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如開放型信託基金)亦有活絡市場且風險較小，但非屬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有價證券，因此修訂核決權限，增加<u>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放型基金</u>授權額度等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2.依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2年10月3日審議會建議，增訂放棄子公司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HIM international</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金額如下：</p> <p>a. 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p> <p>b. 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c.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p> <p>(4)取得專家意見</p>	<p>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金額如下：</p> <p>a. 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p> <p>b. 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c.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③除基於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本公司不得放棄子公司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之增資認股或處分其股份。</u></p> <p>(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程序呈權責主管核決後，由財會部負責執行。</p> <p>(4)取得專家意見</p>	<p>Music Pte Ltd 及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之增資認股或處分其股份，需基於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且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①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②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①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②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